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91.01.15 系務會議通過

92.02.25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2.09.02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3.01.13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5.01.17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一、報考資格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後，須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機械工程相關技師後，須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經驗者。

二、入學考試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三、學分

1. 畢業應修得學分三十六學分，其中含「論文研究」九學分與「專題討論」三學分。「論文研究」課程於選定指導教授，始得修習。
2. 扣除專題討論與論文指導課程外，每學期限最多選修九學分(含最多三學分的本系一般碩士班課程)。
3. 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限申請一次。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可抵免之學分為進入碩士在職專班前四年內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所修得之學分。

四、學位考試

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暨本校行事曆相關規定辦理(同本系碩士班一般生)。

五、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六、授課及指導研究生

開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授有義務擔任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各專任教師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年最多三位。

七、在職專班研究生相關辦法除本規定規範內容外，餘循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